

海信中央空调销售及安装 合同

发包人（甲方）：唐河文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唐河县文峰街道养老中心及焦庄社区邻里中心中央空调设 备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唐河文峰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5 年11月26日

乙方（卖方）：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南阳市唐河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唐河县文峰街道养老中心及焦庄社区邻里中心中央空调设备采购项目中央空调买卖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唐河县文峰街道养老中心及焦庄社区邻里中心中央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二）、工程地点：南阳市唐河县

（三）、工程内容：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

以上详细见预算清单附件一

（四）、工程造价及开票方式：

经过双方协商，本工程总造价为：¥：2193626.08（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陆元零捌分）本报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9%，包含中央空调的采购、安装与施工。

开票方式由乙方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本合同的标的物必须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规定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的制造标准和验收规范，并与乙方提供的样本参数一致。

第三条 供货期

供货期：30 日历天。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物由乙方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应能保护产品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物由甲方回收。

第五条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运保费及装卸车费由乙方全额负担。货物交付甲方前损毁的风险由

乙方承担。

第六条 调试与验收

（一）调试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调试通知 2 日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甲方项目现场进行设备调试，并在调试完毕之日起 7 日内出具调试报告。产品应在交付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调试，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要求进行调试的，视为调试合格。
2. 产品经乙方调试合格后如果发生移机或转让，乙方不再对该产品提供调试服务，但甲方或用户同意支付费用并经乙方同意的除外。
3. 乙方在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对主机产品提供一次调试，无须甲方支付调试费用。

（二）验收

1. 初步验收：在货物到场 7 日历天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进行核实，若产品不符合合同及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供货期延误不予顺延。货到现场 7 日历天内甲方未对产品提出异议视为初步验收合格。甲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
2. 调试验收：在乙方提交调试报告之日起 7 日历天内，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对产品内在质量有异议的，甲方应在产品调试合格后 7 日历天内向乙方提出。如果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调试验收合格。产品应在交付后 6 个月内完成调试验收，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证明的，视为产品已经调试验收合格。

第七条 货款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2193626.08（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陆元零捌分）。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预付合计 877450.43 元（捌拾柒万柒仟肆佰伍拾元肆角叁分整）；
- 2、空调设备到场后初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工程款 877450.43 元（捌拾柒万柒仟肆佰伍拾元肆角叁分整）；
- 3、安装完毕，通电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7%工程款 372916.43 元（叁拾柒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肆角叁分）；

4、预留 3%质保金 65808.79 元（陆万伍仟捌佰零捌元柒角玖分），质保金支付时间为，通电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年后（到期日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和交货地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派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调试、配合甲方完成产品的调试验收；
3. 甲方有权在货物出厂前到乙方工厂参与设备出厂检验，乙方应提供便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安装指导、售后服务、维护保养和技术支持；
5. 甲方对于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和依约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内的维修和零配件更换，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6. 甲方对于不属于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后的产品维修和零配件更换，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维修或更换，乙方应无条件相应甲方要求，并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只收取成本费用；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将产品价款支付给乙方；
8. 甲方应在乙方进行调试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工作条件；
9. 甲方按产品说明和操作规程，正常使用产品并做好日常保养；
10. 法律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1. 合同签订后两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蓝图详图一份。
12.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具体安装条件的施工场地及提供电源，负责办理消防，电力、物业等职能部门的相关手续。
13. 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土建补余和土建施工工作。
14. 甲方负责提供重要工具和原材料的储放室，以便乙方安装过程中存放工具材料等。
15. 为保证整个工程能按期竣工交付使用，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与土建、强电施工方及其他施工工种的工作，以确保各工种配合乙方工作按时完工。
16. 工程安装完毕正常三日内，甲方应对此项目进行验收，如若甲方设计变动导致不能整体验收，双方应友好协商，但最迟截至【2025】年【__】月【__】日，在安装

完成 15 日后，甲方应对乙方的安装工程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并进行书面确认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在 60 日内不验收的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若验收两次均无法通过的，乙方应接受退货退款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如若逾期支付，乙方有权停止施工，所产生的连带责任和直接责任由甲方承担，安装结束甲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付款，所有安装的设备和安装内容所有权归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产品价款；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前告知调试、验收安排的具体事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其指导安装、调试、验收、维修和保养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相应的工作条件；
4. 乙方应在设备出厂检验前 7 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确定具体的出厂检验日期。甲方到乙方工厂参与出厂检验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 乙方应当提示甲方按照产品说明和操作规程，正常使用产品并做好日常保养；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和交货地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
7. 乙方必须提供全部的设备技术资料，包括注有设备结构尺寸图、设备基础施工图、安装图、接线图、操作维修保养手册等图纸文件资料；
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调试服务并派人参加产品的验收；
9. 乙方应对甲方使用、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甲方使用、维护人员可以独立操作设备及进行常规日常维护工作；
10.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维修和零配件更换，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费用；
11. 法律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乙方发出的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予以解答，4 小时内派人对产品进行修理或对有质量问题的零部件进行更换。

3. 乙方质量保证范围限于乙方向甲方直接销售的产品，乙方所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以甲方已经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了全部或部分的价款为前提。
4. 因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引起的损坏，不属于产品质量保证范围，乙方和制造商均无须承担质量保证责任：1) 不可抗力和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或事故；2) 甲方或第三人在搬运、运输、进场、就位、安装、存储过程中不当操作、不当使用、不当移动、不当安装、误用、滥用，或不按乙方产品出厂随机说明文件或相关操作保养文件适当操作、维护、保养或者拆卸、改装、维修；3) 产品长期在酸性、腐蚀性的环境下储存和使用。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修理或更换了零部件，则该修理或更换的零部件将在原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剩余期限内继续享有质量保证服务。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故障，应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在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后，乙方将派人提供维修和更换零部件服务。
6. 如甲方将产品转售或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在产品原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剩余期限内根据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服务，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不因产品的转售或转让而予以延长。
7. 在产品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的，乙方将依约提供日常维护和保养服务。为了使产品能够更好地发挥功能，在整个使用期限内，甲方应按产品说明和相关文件的要求，正确操作和使用产品。
8. 若乙方提供产品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所售产品与样品及合同要求不一致者，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要求乙方免费重新更换。如退货，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已支付货款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甲方未付款项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重新更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间按期完成，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也可终止合同，重新选择供货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六天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已产生的费用甲

方不予承担，对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孙中文（项目经理） 电话： 18838696999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地唐河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经结清；
-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 4、本合同一式伍份，乙方壹份，甲方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空调设备进场核验单详见附表二。

甲方：唐河县文峰街道办事处	乙方：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建设路735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98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丽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838696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2481 3716 7381

成 交 通 知 书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单位研究决定：你单位为唐河县文峰街道养老中心及焦庄社区邻里中心中央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评审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成 交 价：2193626.08 元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2 年；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30 日历天；

采购内容：唐河县文峰街道邻里中心、养老中心中央空调设备采购（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请接到本通知后，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5 年 11 月 19 日